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專責委員會
袁家寧女士

I 政府當局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作出簡報

(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CR 7/23/10(01))、立法會CB(1)631/00-01號文件，以及一套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65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投影片資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現時所公布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及規管架構，是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2000年3月及10月進行廣泛諮詢，並與業界在2001年1月就開放網絡規定舉行研討會後所得出的結果。她繼而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政府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所訂定的政策目標、目前的市場狀況、擬議的甄選方法及牌照數目，以及曾考慮的各種不同的付款方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闡述擬議的付款方法及競投方式的設計。電訊管理局總監則向委員簡述擬議的規管架構，並匯報進行公眾諮詢的情況。至於下一步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就是盡早落實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競投程序的設計細則，以及邀請有意競投機構提出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以便按照計劃，及時在2001年年中左右發出牌照。

2.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牌方法

3. 劉慧卿議員雖然贊成採用包括預先評審和頻譜競投兩個階段的擬議混合發牌方法，但她詢問這個發牌方法是否並無先例可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雖然其他地區亦曾進行頻譜拍賣，但當局現時建議根據專營權費的計算百分比出價競投頻譜的做法，卻是嶄新的嘗試。然而，她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為這次嶄新的甄選持牌機構程序訂定有效的規則，競投的規則亦須以達致競投目標為原則，並須防止聯手競投的活動出現。政府當局將會就此與顧問公司緊密合作。

4. 就此，劉慧卿議員希望當局確保，負責就這項史無前例的牌照分配程序提供意見的顧問，必須具備適當的才幹、經驗及識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該顧問公司在頻譜競投方面經驗豐富，並曾就在英國及比利時進行的頻譜競投提供顧問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該顧問公司網羅了各方面不同的專業人才，可就廣泛的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其中包括制訂策略(包括“策略論”)、擬定財務及經濟模式、詳細設計

競投規則及程序，以及就與法律、規管和技術等相關事宜作出建議等。

5. 鑒於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籌集資金相當困難，故此李家祥議員認為擬議的競投方法饒有創意，而且就目前的市場環境而言，亦屬恰當。為此，他籲請政府從速進行頻譜競投，以免一旦市場環境有所轉變，這個競投方法便可能不再適用。

市場反應

6. 鑒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營商環境不明朗，委員對市場的反應表示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雖然近期有關科技及電訊行業的業務情況有所調整，的確有可能影響準營辦商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能力及興趣，在現階段估計將會有多少機構參與競投亦實在言之尚早，但當局在設計競投的付款方法時，已致力減輕一筆過即時繳付現金對準持牌機構的資金要求所造成的財政負擔，以期藉此鼓勵更多營辦商進入市場。政府當局相信，大部分現時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均有興趣在其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競投第三代頻譜。據政府當局瞭解所得，若干海外公司亦可能有興趣參與競投。

7. 對於當局建議容許未能成功取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在其所獲編配的第二代頻帶內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劉慧卿議員關注這項建議可能影響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在其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競投第三代頻譜的興趣。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強調，最重要的是訂明有關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所有規則及條件，同時將這些規則及條件清楚告知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以便他們掌握充分資料，決定是否在其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至於如何處理有效期屆滿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當局將會在接近屆滿期限時就此進行另一輪諮詢。

競投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在回覆委員就競投設計細則所提出的問題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所採用的競投規則將能鼓勵更多經營者加入市場。待《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其規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電訊局長將會在其所發出的資料備忘錄內訂明競投細則。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該資料備忘錄的擬稿預先送交委員參閱。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載列將會

納入該資料備忘錄內的各項主要事宜，以供為審議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亦察悉主席建議進行一次模擬競投。

9. 李家祥議員詢問，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可否組成聯營企業或成立附屬公司，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若可以的話，這樣會否令當局難以確定據以計算專營權費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營業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如有營辦商成立附屬公司，可規定營辦商須將兩方面的帳目分開，此舉相信應有助解決問題。至於組成聯營企業的問題，政府當局須先確定營辦商組成聯營企業會否削弱競爭，或會否因而令有關機構可以透過聯手進行競投，從而在競投時提出較低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然而，她強調當局將會在資料備忘錄及競投規則中訂明相關的安排細則。

10. 至於當局現正考慮採用甚麼預防措施，避免競投人透過聯手進行競投，從而在競投時提出較低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闡釋，當局規定所有持牌機構必須在牌照有效期的首5年內支付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此舉應有助解決這個問題。這項規定可保障政府無須承擔因競投人未能履行承諾而導致的財務風險，競投人亦可更準確地評估所需的投資總額。

11. 至於如何避免出現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因財務問題而未能成功營辦有關服務的情況，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透過以下安排，確定競投人的財務能力——

- (a) 預先評審過程將會在投資、鋪設網絡、財政能力等方面設有若干最低限度的準則，這些準則可以確保所有合資格的申請者均能夠提供所需資金，以及有能力鋪設及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此外，由於個別持牌機構的牌照內將會訂明其鋪設網絡的承諾，因此如有持牌機構未能按照承諾鋪設網絡，當局可撤銷其牌照。
- (b) 在整段牌照有效期內，每家持牌機構均須每年延續隨後5年就其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所獲得的擔保。為此，如當局撤銷某一持牌機構的牌照，該持牌機構便須繳付該5年擔保，以彌補政府5年的損失。及至該5年期結束時，當局應已將經撤銷的牌照重新分配予另一營辦商。

- (c) 政府當局亦正在考慮要求競投人在參與競投時支付按金，以確保當局只須要考慮那些認真參與並具有實力的競投人。

12. 至於當局根據甚麼理據，規定持牌機構須每年延續隨後5年就其專營權費最低金額所獲得的擔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之所以將年期定為5年，是由於首5年的網絡投資風險最高。委員察悉，該5年期由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當日起計。就此，李家祥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注意，持牌機構可能會透過把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售予第三者，將其從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投資賺取所得的利潤資本化。政府當局察悉李議員的關注。

付款事宜

13. 有關當局將會如何釐定專營權費的最低保證金額的水平，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當局將會根據競投人的營商能力釐定該金額。指定金額價值將會與專營權費的計算百分比對應，並會在競投對照表中列明。該對照表將會列入資料備忘錄內。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日後(由第6年起)的專營權費將會根據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營業額來釐定。為此，她認為有需要在有關的法例中清楚界定“營業額”的定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答允考慮這項建議，以釋除疑慮。就此，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當局只會計算利用第三代網絡所獲得的營業額。他表示每家持牌機構均須每3個月向電訊局長提交根據會計手冊擬備的季度報告。至於支付專營權費的方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正在考慮以按年方式收費，以減少行政開支。

政府當局

開放網絡的規定

15. 楊耀忠議員詢問電訊局長將會採用甚麼計算方法，以決定第三代網絡營辦商是否已按照規定，將其網絡的30%開放予非聯營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答時表示，計算準則將包括以文件證明業已出售的總容量(例如與非聯營機構所訂立的合約或協議)、電訊局長將會規定網絡營辦商每月提交的網絡用量報告等。電訊局長亦會接受營辦商提出的各項計算方法。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當局會密切監察各營辦商在達到開放30%網絡規定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以確保各營辦商之間能進行有效競爭。政府當局希望網絡營辦商能夠與非聯營的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內容供應商達成商業協議。如磋商失敗，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條行使其備用權力，根據公平互連原則作出決定。

16. 至於為何將指標定為30%，電訊管理局總監匯報時表示，該百分比是經過諮詢公眾後才訂定的。該百分比是適當的平衡點，既能保持營辦商作出網絡投資的意欲，又能夠為銳意提供創新服務但規模較小的應用服務公司及服務供應商拓展商機。他進而表示，當局將會依據實際運作的經驗，檢討這個百分比。對於陳國強議員關注上述強制規定對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是否公平，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指出，由於當局容許營辦商在釐定互連價格時有最多兩成的投資回報，因此當局認為該項規定實屬公平。

17. 李家祥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詢問有何擬議措施，以確保租予非聯營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的網絡容量，會有效地用作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內容供應商須就其對容量的預測作出財務承擔。這方面的規管架構以至有關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的責任，將會載列於資料備忘錄內。電訊局長如信納單是購買網絡容量而不使用的行為已構成反競爭行為，他便會考慮介入其中。

時間表

18. 至於立法時間表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於2001年4月初或之前通過各項所需法例(包括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以期能夠按當局公開承諾的時間，在2001年年中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

19. 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7日